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指定，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另行发出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